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千灯中队）
千灯镇道路交通管理保安购买服务

（JSZC-320583-SZYE-G2025-0056）

合

同

书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千灯中队）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昆山市杨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1689 号北二层

电话：0512-579958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招标人（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千灯镇道路交通管理保安购买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投标承诺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1.项目编号：JSZC-320583-SZYE-G2025-0056

2.项目名称：千灯镇道路交通管理保安购买服务

3.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

1、主要服务内容：各主要道路及路口交通秩序维护

任务：在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千灯中队统一组织和领导下，协助参与早、晚高峰期、平峰期、夜间及节假日的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目标：协助交警部门开展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以减少路面交通事故发生率、疏通道路和交通拥堵的问题，最大限度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2、服务人员要求

2.1 服务人员岗位分布

本项目共计服务人员 68 人（中标单位需另外配备一名项目经理），根据劳动法规定每

天最长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6 天。

2.2 服务人员必须满足要求，服务开始前采购人核查，如不满足，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男性，年龄要求：使用非退休人员；

（2）具有保安员证；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4）身高 1.65 米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无明显纹身或标记；

（5）投标人须优先提供参与过协助交警队相关服务工作者、退伍军人、中共党员、公安武警学校毕业者。

3. 工作管理规定

3.1 服务时间：根据劳动法规定每天最长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6 天，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时的，应服从甲方的调配。

3.2 管理人员上岗期间着统一的制服、穿黑色皮鞋或运动鞋、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服装样式、服装种类、服装数量、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要求执行，并从昆山市公安局指定的昆山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生产单位进行采购），做到着装整齐（具体要求以合同为准）。实行岗前培训，统一上岗，做到文明管理，礼貌待人。

附《服务人员服装清单》

序 号	品　　名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春秋防护服	套	1	交通执勤
2	夏季防护服	件	3	交通执勤
3	冬棉防护服	套	1	交通执勤
4	外穿长袖	件	1	交通执勤
5	夏裤	条	3	
6	大沿帽（含帽徽）	顶	2	交通执勤
7	雨衣	套	1	交通执勤
8	多功能大衣	件	1	交通执勤
9	反光背心	件	1	交通执勤
10	雨靴	双	1	
11	领带	条	1	
12	领夹	只	1	
13	肩戴爆闪灯	只	2	
14	发光指挥棒	只	1	

注：中标后，甲方将定点服装生产单位进行采购服装。所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3 服务人员实行班组式管理，5 人一班，10 人一组，班组长及成员定人定岗，人员岗位目录报送甲方，不得自行随意调整，若需调整须报甲方审定。

3.4 服务人员严禁工作期间看阅书报、玩手机、游戏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5 服务人员工作期间不得脱岗、串岗、闲聊、吸烟、嬉笑打闹、将手插入口袋、背手、

挽臂揽腰巡逻。

3.7 服务人员上岗必须随身携带保安员证。

（二）服务标准、检查、考核：服务队伍管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1.管理规定适用范围

适用于所有受聘服务单位和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

2.受聘服务单位服务标准

2.1 服务单位聘用标准

（1）服务单位必须具有正规的营运资质。

（2）服务单位必须严格选拔，提供足量优质的服务人员参与交通防控服务。

（3）投标单位为本项目（派驻的服务人员）购买不少于投标人数的团体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4）服务单位必须定期为参与服务的人员提供交通手势、执勤姿态等交通相关的培训，培训时间每周累计不少于 2 小时，并指派专人现场指导，记录培训情况并定期上报，在日常工作中要多做思想沟通，总结经验，改进不足。

（5）服务单位必须为参与服务的人员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为其制作保安证，配齐所有必要装备。

（6）服务单位须配备不少于 5 台执勤摄录装备，并按甲方的要求及规范进行使用和管理。

（7）服务单位须选拔不少于 5 名优秀服务人员成立应急处置专业队，遇特殊情况由甲方直接指挥调度。

（8）服务单位必须制定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表彰优秀服务人员，严肃处理纪律性不强，经常性迟到、早退、无故缺勤的服务人员。

（9）服务单位必须熟悉相关管理制度，配合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千灯中队保质保量完成交通防控工作。严守纪律，对于服务质量差，达不到聘用要求的服务单位，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千灯中队有权单方面解除合约。

（10）服务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千灯中队的安排。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千灯中队根据一定标准对参与服务的服务单位和服务人员进行考核。

2.2 录用服务人员服务标准

参与服务的人员应当明确主要职责，积极参与工作，严格遵守服务期间一切管理规定。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千灯中队将依照一定标准对其工作过程和效果进行检查、考核。

服务人员服务标准：

项目	服务标准
人员装备	1.男性，**年龄要求：使用非退休人员，**身高达到 1.65 米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良好，无色盲、无纹身、无口吃；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2. 服务人员须经过相关培训且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和保安证。未经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千灯中队同意，不得接受任何形式采访。
	3. 统一服装、标志整齐，执勤时必须着制服，不得混穿其他服装，安保器材按标准配置。
	4. 仪容仪表符合标准，不留长头发、长胡须、长指甲，不染发，不得佩戴首饰。
工作标准	1. 按时服务：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岗到位。
	2. 服务人员要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做到文明执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
	3. 服务人员服从千灯中队民警指挥，按时按量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4. 服务人员认真执行千灯中队的相关规章制度，维护大队利益及正常的运营工作秩序。
	5. 服务人员在执勤时，保持高度警惕，及时发现隐患、事故和犯罪行为，发现可疑情况必须果断处理，及时汇报。
	6. 严禁工作期间玩手机、游戏机；不允许在工作期间擅自离开岗位，到沿街店面、花坛等非工作区域休息。不得脱岗、串岗、闲聊、吸烟、睡觉、嬉笑打闹、将手插入口袋、背手、挽臂揽腰巡逻。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7. 不得无故迟到或者早退。有病假、事假的应提前向千灯中队和所属公司报告。
	8. 严禁泄露甲方整治计划、工作情况。
服务标准	1. 在执勤工作中，处理问题时要坚持原则，分清是非，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无投诉。
	2. 执勤期间应避免与他人发生争执、肢体冲突等，给甲方造成声誉上的影响。
	3. 不得泄露甲方内部事务或其他秘密情况、资料等。
	4. 在协助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得出现处置不力、甚至临阵退缩现象。
规章制度学习	1. 服务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队相关制度及行业相关规定。

（三）管理和考核规定

1. 服务管理规定

首先明确参与服务人员的主要工作任务：协助参与早、晚高峰期、平峰期、夜间及节假日的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以减少路面交通事故发生率、疏通道路和交通拥堵的问题，最大限度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为了保障服务队伍正常有序开展工作，保证最大限度的发挥职能。

参与服务的人员由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千灯中队负责统一管理。服务人员须听从路面执勤民警安排，接受路面民警监督。

2. 服务考核细则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每日检查工作，根据下述考核扣分细则对服务人员进行细致的督查，记录违规行为。

服务人员及服务单位考核标准见附表。

附表 1：服务人员考核扣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
1	执勤时衣着不得体，未穿制服或混穿其他服装，未佩戴必要装备。	5 分
2	上岗未随身携带保安证的。	10 分
3	仪容仪表不符合标准，留长头发、长胡须、长指甲，染发，佩戴首饰的。	5 分
4	在岗期间吸烟、喝酒、吃东西、睡觉、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	5 分
5	在岗期间擅自离开岗位，到沿街店面、花坛等非工作区域休息的。	5 分
6	在岗期间无故脱岗、串岗、闲聊、吸烟、睡觉、嬉笑打闹、将手插入口袋、背手、挽臂揽腰巡逻的。	5 分
7	不服从路面民警指挥，不服管教的。	10 分
8	不按时交接班，无故迟到、早退的。	5 分
9	无故缺勤的（未经甲方核准擅自调整岗位造成岗点无人值守的视为无故缺勤）。	50 分
10	因事因病（提供相关证明）不能到岗，未办理请假手续的。	30 分
11	执勤时，发现隐患、事故和犯罪行为等可疑情况没有果断处理，及时汇报的。	20 分
12	执勤时，与他人发生争执、肢体冲突的，经查证存在过错的。	10-30 分
13	在岗期间，执勤站位不到位，经指出不予改正的。	5 分
14	在岗期间管理不力，对交通违法行为视而不见的。	10 分
15	在岗期间，路口附近出现交通事故，不作出反应的。	10 分
16	在岗期间，遇车流量较大，不主动指挥车辆，对道路堵塞熟视无睹的。	20 分
17	在岗期间喝酒，或出现吃拿卡要、敲诈勒索等情形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一票否决。	辞退

附表 2：服务单位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
1	乙方服务人员无故缺勤的。	警告
2	乙方服务人员上岗人数少于招标文件要求人数的。	警告
3	乙方服务人员与人员岗位名录不符的。	警告
4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黄牌
5	乙方服务人员饮酒后上岗的。	黄牌

6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	红牌

3.相关罚则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千灯中队服务考核小组根据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和各执勤中队的考核登记，统计和汇总各服务单位的扣分情况，并以此核算每月的服务费用。

（1）费用核算总体原则是：每扣 1 分，扣 10 元人民币，按月累计计算。

（2）对于无故缺勤的，除扣除每天工资外，还根据扣分扣除相应费用。因事因病（提供相关证明）不能到岗，未办理请假手续的，也要同时扣除相应费用。

（3）上述附表 1 中，个人当月违反相关规定被扣分累计 5 次以上（含 5 次）的，予以辞退。

（4）上述附表 1 中，服务单位当月出现 5 人（含）以上违反规定的，除按罚则（1）扣除相应费用外，同时扣除服务单位 2000 元人民币；服务单位当月出现 10 人（含）以上违反规定的，除按罚则（1）扣除相应费用外，同时扣除服务单位 5000 元人民币。

（5）服务单位受到警告处罚的，扣除服务单位 1000 元；累计受到 3 次及 3 次以上警告处罚的，予以黄牌处罚。

（6）服务单位受到黄牌处罚的，扣除服务单位 5000 元；累计受到 3 次及 3 次以上黄牌处罚的，予以红牌处罚。

（7）服务单位受到红牌处罚的，扣除服务单位 10000 元，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4.奖励

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被公安局认定为见义勇为的，每次奖励 500 元，奖金由服务单位按月发放。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使用说明，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将就近的执勤岗亭作为交通防控队员的执勤休息场所。

3.确保服务费用及时到账，协助乙方做好服务人员的出勤记录。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要求交通防控队员在甲方提供的执勤休息场所内休息，并负责交通防控队员的餐饮。

2.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安保器材和其他设备，如损坏、遗失应当照价赔偿。

3.乙方在从事服务项目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项目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必须调整。

5.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按要求按实际布署力量并配合甲方对派驻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考核、日常训练，以提高服务人员的素质，适应甲方的工作需要，并在甲方的管理下进行执勤工作。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服务、优质服务、听从指挥、文明执勤。

7. 乙方应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自我防范和安全生产教育、法制教育管理。

（1）积极开展治安防范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及时发现报告影响社区稳定和治安秩序的突出情况和隐患。

（2）遇到紧急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立即对现场秩序进行维护，保护好现场，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完成其他安全服务工作。

（3）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规定的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和流程开展安保服务工作，严格行为规范，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着装整齐，举止端庄，礼貌待人，热情服务。

（4）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要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工作规定，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之外的事务，做好每天的值班记录和交接班事宜。

（5）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由乙方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甲方要求应在一日内调换：

1）严重失职或违法乱纪的；

2）不能履行职责的；

3）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甲方工作，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4）不能自觉接受甲方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的；

5）其他需要解聘的情况；

8. 乙方外包的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如服务人员违反甲方纪律与规定，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在一日内给予更换。

9. 甲乙双方协议关系，无隶属关系，乙方所派出的具体工作人员隶属乙方，由乙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对其进行管理。乙方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协议》并提供甲方一份，如发生工伤由乙方申报工伤认定。鉴定费由乙方按国家法律规定处理及赔付。

10. 乙方对甲方的合理投诉应在一日内作出回复。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批乙方拟订的服务项目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

2. 审批乙方拟订的服务项目服务年、季、月度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和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人员配备和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4. 有权对乙方派往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严重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

5.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符合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工具、物品等，对所使用的品种、品牌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6.对乙方在服务项目开办时投入配置的设备、设施、工具以及相关用品的数量、质量及使用状况有监督权利。

7.对乙方服务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如有质量问题应当场提出并纠正，从而达到行业质量标准。

8.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管理服务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追究乙方违约行为。如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报告等服务信息。

10.委托乙方对违反服务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

11.甲方为乙方提供合理的便利，以便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2.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13.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拟订服务项目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2.拟订服务项目服务年、季、月度计划，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3.接受服务项目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

4.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服务项目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

5.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6.建立本服务的项目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7.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8.向甲方提交年季月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9.因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导致甲方和任何第三方出现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乙方应加强对其员工的职业安全保障，除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其员工购买保险（乙方还可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时支付员工的薪酬（不得低于昆山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它规定）。其员工发生任何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一切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

11.有权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如盗窃、火灾等），并及时报告甲方主管部门和领导。

12.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负有对甲方各项信息的保密义务。

13.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工作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行业的服务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14. 乙方指定一至两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服务工作质量检查和服务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

15.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3 次公益性服务（每次不少于 20 人，10 小时）；

16. 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及服务项目有关规定和服务标准。

17.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服务合同和服务项目考核办法的相关服务标准实行日常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由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同时在下次检查中作为复查项目，若乙方没有客观原因未能及时整改，甲方将督促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并追究违约责任。

七、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 398208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零贰佰捌拾元整**）**（保安员：4880.00 元/人/月）**

此费用包括全部所列项目服务管理内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加班、服装、器材、员工食宿劳保用品费、培训费以及其它为用户提供服务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时间：**由甲方按月支付。当月服务结束，甲方在确认乙方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结合考勤、考核情况，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于下个月 20 日前支付。**

3. 付款方式：以转帐方式直接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先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4. 结算价=中标单价（元）/人月*人数-考核费用（如有）。

八、合同终止及续签：

1. 合同到期未续签或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

2. 出现合同中明确的其它终止合同事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甲方续签，双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就协议是否延期开始协商，以便乙方安排。

4. 双方经过协商决定延期的，应在协议终止前一个月内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延期事宜加以约定。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无故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三偿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若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未经甲方

同意乙方擅自分包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费的 5%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开始日期一日内进场（即人员全部配备到位且人员招收应全部符合招标要求）；或者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移交服务项目权，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合同签定地：

备案机构：